

附件 1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资源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八、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 工资福利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个人家庭
- (十三)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四) 商品服务
- (十五) 三公经费
- (十六) 政府性基金
- (十七)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八)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1、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资源局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数字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建立健全园区产业数据资源管理体系，统筹园区产业数据资源管理。建立完善数据服务园区的机制，开展数据治理和分析，提升园区服务数字化水平。

(二) 负责统筹推进产业数字化。引导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改造，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不断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三) 负责统筹推进数字产业化。牵头制定和落实促进数字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园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培育新业态。

(四) 负责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指导规范数据资源交易。

(五) 负责统筹推进园区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协同治理和监管机制，指导监督重点产业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

(六) 完成工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资源局是副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属区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实行扁平化管理，暂无内设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据运用中心。

(二) 人员情况。

本部门编制数 11 人，在职人数 8 人，其中在岗人数 8 人；离退休人数 0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资源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9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人，费用相应增加。

(二) 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98.9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1.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4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人，费用相

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8.9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58.9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9.9%；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 33.45 万元、津贴补贴 22.33 万元、奖金 40.8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04 万元；以及办公费 2.30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邮电费 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工会经费 1.12 万元、福利费 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10 万元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0.1%；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数字生态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40.0 万元，主要用于培育引进工业软件企业，加快构建工业软件聚集区；推进“智赋万企”行动，进一步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开展企业数字化诊断咨询，全面构建园区数字生态，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2.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7 万元，上升 4.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人，费用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2.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96 万元，项目支出 4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无变化。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0万元，主要是拟开展4期数字化领域沙龙，每期预算0.50万元，每期人数约30人；培训费0万元；2025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